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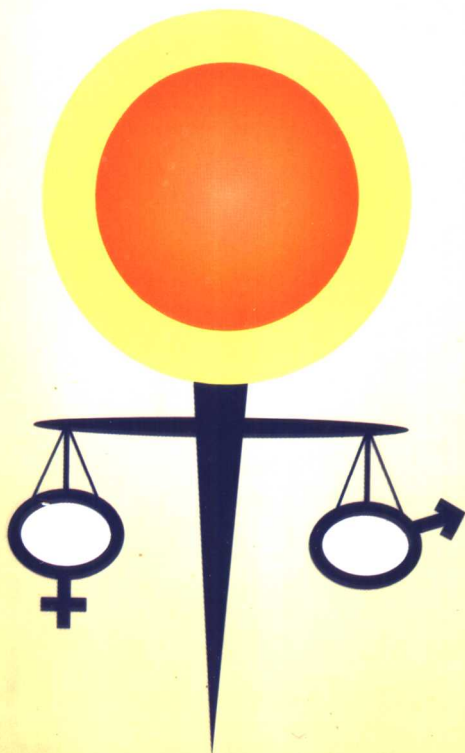


中-加妇女法项目
CANADA-CHINA WOMEN'S LAW PROJECT

女性权利

——聚焦《婚姻法》

刘伯红 /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中国加拿大妇女法律项目

女 性 权 利

——聚焦《婚姻法》

主编 刘伯红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性权利/刘伯红主编.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1

ISBN 7-80170-053-8

I. 女… II. 刘… III. 保护妇女儿童权利 - 研究
IV. 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2410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5.375 印张 2 插页 342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前言

(一)

“中加妇女法项目”是中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共同确定的为期五年（1998—2003年）的国际合作项目，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和管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加拿大社区学院协会共同执行，其目的是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等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和落实。

“中加妇女法项目”分培训、宣传和研究三个领域，使妇女组织、法律管理和执行机构、基层妇女三个目标群体受益。对妇女组织：项目旨在提高其运用社会性别视角分析现行法律法规及其法律体制的能力，提高其代表妇女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法律改革建议的能力，提高其向全社会特别是妇女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能力，加强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妇女组织间的网络联系。对法律管理和执行机构：项目旨在将社会性别视角融入法律和政策制定的全过程，在《妇女法》等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应用和执行中坚持社会性别视角，通过执法过程提高法律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并促进妇女权利的保护和妇女权利意识的提高。对广大基层妇女：项目旨在促进妇女对相关法律的了解和掌握，提高妇女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向法律机构求助

的能力，提高妇女运用《妇女法》等相关法律保护自己权益的能力。

“中加妇女法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完善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重点在于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劳动就业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研究领域主要通过向全国招标的方式，实施小型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项目，建立研究者、妇女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士等组成的网络，来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和研究重点。

“中加妇女法项目”开始实施之际，正值我国修改《婚姻法》之时。“中加妇女法项目”紧紧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围绕《婚姻法》修改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专门组织了一期包括 17 个子课题在内的实证研究，并派出一个专门的访问小组（比较研究项目）学习借鉴加拿大的经验，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几乎所有上述课题的研究者都应邀参加了 2000 年 11 月由中国妇女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和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联合举办的“《婚姻法》修改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把他们对《婚姻法》的修改建议贡献给了会议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建议中。细心的读者可以从《婚姻法》修改了的法条中和本研究报告集的 27 份报告中看到这些研究的成果。

从 1999 年起到现在，研究领域已经完成了一期小型研究项目、两期实证研究项目和两期比较研究项目，共计 37 份研究报告。其中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的部分研究报告（27 份）收入了本书。今年年底，研究领域还要安排专门研究劳动就业法律的访问小组（比较研究项目）赴加拿大。之后，小型研究、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中有关劳动就业法律的研究报告，连同其他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的研究报告，将被收入另一本研究报告集（劳动就业卷），于 2002 年一季度出版。两本研究报告集记录

的是“中加妇女法项目”研究领域中国和加拿大参与者对本项目的贡献。

研究领域的所有中加参与者希望，我们的研究不但能为本项目的培训领域和宣传领域提供借鉴和依据，实现项目内部各个领域的良性循环，而且为《婚姻法》的修改和实施，为下一步“民法亲属篇”（或“婚姻家庭法”）的制定，为建立、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性别平等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积极贡献我们的力量。从而，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视角”纳入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律改革中，切实提高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

（二）

本研究在中加妇女法律合作研究的历史上尚属首次，这次合作研究的要求较高，涉及的领域较广，研究时间较为紧迫（特别是《婚姻法》的修改有时限的要求），组织管理的方法也具有挑战性。中加双方的参与者都十分珍惜这次合作机会，积极参加项目招标，严格并富有创造性地履行研究计划，深入调查研究，反复核查数据，再三斟酌和修改研究报告，审慎地提出立法或改进建议，使研究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如下特点：

1. 发挥各界别专业优势，实现跨学科的合作。鉴于本研究项目的主要内容涉及妇女法律，理论分析的框架须体现社会性别视角，研究方法以实证研究为主，项目参与者的组织方式是在全国招标，因此，使得本研究项目的参与者既有地域的广泛性（广东、广西、甘肃、山东、浙江、四川、江苏、山西、辽宁、吉林、湖北、河北、内蒙古、北京、重庆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又有跨学科、跨界别的特点（研究者分别

来自法学界、社会学界、妇女学界和法律部门、妇女组织等)。这种组合方式,使得各界别研究者相互学习、优势互补:社会学研究者发挥实证研究的优势,学习社会性别理论,研习法律理论和实践;妇女学研究者发挥妇女理论优势,学习法律知识和社会学研究方法;法学研究者发挥熟悉法律的优势,学习社会性别理论和实证研究方法;妇女工作者发挥维护妇女权益实践的优势,提高理论研究的能力。研究实践表明,不仅妇女法、妇女学具有学科整合的鲜明特性,法学和社会学的发展和改革,也亟需引进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同样具有学科整合的特性。研究实践还表明,团队的合作(妇女工作者和专业研究者组成课题组)比较个体研究者具有理论和实践资源方面的优势;在个体研究者中,跨学科的知识越多,与妇女组织的关系越密切,研究的质量就越高。可以说,这一项目的开展,不仅使我们看到妇女法律改革中跨学科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使我们在研究实践中初步建立起了这样的网络和联系。

2. 运用实证性研究方法,反映社会变革和法律实践的需求。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本研究项目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力图准确反映在急速变化的社会实践中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对法律改革的要求。这对大多数未经过社会学专业训练的研究人员来讲,是一次有益的学习和实践。首先,研究者们确定了具有典型意义的研究对象或目标群体,既注意到城市的社会分层,也注意到广大农村的不同群体,特别是边缘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妇女,如:叶英萍对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婚姻登记情况的研究、陈晓敏对吉林省城乡离异单亲母子家庭生活状况的研究等。其次,研究者们对调查问卷进行了精心设计,如:张敏杰对调解在离婚程序中地位和作用的研究、辽宁省婚姻法学研究会课题组对辽宁省城乡居民对离婚法定条件看法的调查等。

第三，研究者使用了多种实证研究的方法，以弥补单一研究方法的不足。除使用个人问卷的定量研究方法外，研究者们还采用了个案访谈、文献分析（庭审记录分析、信访分析）、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座谈会等方法，使研究更准确地反映妇女对法律修改的要求。如：田岚等采取抽样调查和个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1998和1999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审结的124件因婚外恋导致的离婚案进行了调查，仅其整理出的个案访谈材料就达几万余字，在此基础上，提出离婚有过错方精神损害赔偿的建议。由于较好地运用了实证研究的方法，使本研究项目提出的各项立法建议比较扎实，令人信服。

3. 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使得研究更具新意和深度。所谓社会性别分析，是从传统文化基于对男女两性不同的角色分工和角色期待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中，分析两性在法律关系中不同的资源、地位和权利，以及法律的运作机制，从而更深入地分析男女在法律实践中不平等的原因，提出法律改革和社会变革的对策。如，金一虹对离婚财产分割过程的社会性别分析，清晰地描述了男女两性在拥有、使用、管理、处分“家庭共同财产”上的区别和差异，从社会资源的拥有、文化习俗的传承、法律自身及其运行的缺陷等方面剖析了女性在家庭财产权方面实际所处的脆弱地位，提出了详尽而有说服力的对策建议，使人们有茅塞顿开和耳目一新的感觉。又如，丁娟对“配偶权”问题的社会性别分析，生动地描述了妻子和丈夫对“夫妻忠诚”的不同理解和态度，深刻地分析了社会文化在“婚外情”、“婚外恋”方面对男女两性的“双重道德标准”，从而对“配偶权”设立的后果提出了尖锐的置疑，她的研究提示人们，建立性别平等的社会关系、改造婚姻家庭关系中“双重道德标准”的文化和社会机制，或许才是解决“婚外恋”、

“包二奶”的根本途径。这些运用社会性别分析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以往同类研究的视野和水平，也为将社会性别分析引入法学研究和法律改革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4. 运用比较研究方法，反映法律改革的前瞻性和多样性。加拿大学者的参与和中加学者的直接交流也是本研究项目的一个特色，本书中有4篇论文是加拿大学者的贡献，有7篇文章是中国学者对两国婚姻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这使我们可在更大的范围内对《婚姻法》的修改得以借鉴和思考。加拿大学者对反对家庭暴力法律的介绍，扩展了我们认识和惩治家庭暴力的视野，如，加拿大法律认为各种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都是犯罪，而有的中国研究者则认为重度的家庭暴力才算犯罪。后一种认识虽然比“不必在《婚姻法》修改中加入反对家庭暴力，虐待罪的外延大于家庭暴力，反对家庭暴力仅是执法问题”的主张前进了一步，但比起发达国家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惩治力度，又显出一定差距。再比如，新修改的《婚姻法》中规定的损害赔偿制度有利于保护离婚中和离婚后妇女儿童的利益，但是，让受害者拿出过错方的证据，又是世界性的难题，刘中陆、罗慧兰比较加拿大无过错离婚、辅之以“配偶扶助计划”，将法律的关注点放在离婚后对弱势一方经济的帮助和对未来生活的安排上，避免了在离婚时将主要精力放在寻找过错方的证据上；而陈方在比较两国夫妻财产制形成特点后提出的立法理念和立法原则更具有宏观方面的启迪，其提出的公平公正原则、个人本位原则、契约神圣和意思自治原则，法律多样性以适应社会变化的原则，思维方式精致完备以适应其操作性的原则，不但使夫妻财产制的修改得以借鉴，而且为其他法律的修改和制定提供民事参考。当我们的研究不仅立足于自身的历史和现实，而且借助其他民族的智慧和经验时，我们就会发现我

们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力量。

这本论文集集中的 27 篇研究报告各具特色，包含了研究者们们的社会责任感、智慧和心血，决非上面的寥寥数语所能概括，它在一定程度上真实地记载了《婚姻法》修改的历程，反映了理论研究推进和参与立法的力度，还反映了中国和加拿大合作的深入发展。我们希望这些研究成果不仅能为妇女研究和法学研究增砖添瓦，而且为促进女性发展、增进家庭幸福做出贡献。

(三)

当我们用出版专集的形式总结我们的研究经验和成果的时候，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研究中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理论分析上，无论是婚姻法学原理还是社会性别理论，还有片面和不足，特别是后者，并非主观上想保护妇女权益就一定具有社会性别观念，从传统男性中心文化和传统法律观念出发“保护”妇女权益的立法主张时有发生；在研究方法的运用上，研究设计缺乏深度、研究框架不合理、研究方法单一、统计和分析“两张皮”的情况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在学术规范上，研究资源的积累和整理、研究特色的描述和论证、对已有研究成果的借鉴和使用等也还存在一定问题。我相信，这些不足会成为我们不断成长的营养和新的进步的起点，我们都期待着下一次的研究会比这一次的研究更优秀和更精彩。

在这里，我要向“中加妇女法项目”的管理单位加拿大社区学院协会、全国妇联国际部致谢，向“中加妇女法项目”的加方经理戴安·泰勒（Diane Tyler）、中方经理陈永伶致谢和致敬，她们创造性的工作和审时度势的决策，使我们的项目进展

的如此顺利并对《婚姻法》的修改做出如此的贡献；我要向“中加妇女法项目”两方的项目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赵红菊、李小星、张颖、罗红、张红漫、武京丽、克莱尔·索塞（Claire Soucy）、泰瑞·克莱门特（Terry Clement）、玛丽亚·菲德莱斯（Maria L. Fideles）表示由衷的感谢，有了她/他们长达四年的辛勤努力和敬业精神，我们的合作才如此密切和富有成效；我还要感谢“中加妇女法项目”的学术专家玛莎·贝丽（Martha Bailey）、李恩·汉森（Lynne Hanson），她们在专业上的创意和研究上的经验，令我们研究领域的设计和运作如此成功；我还要感谢全体加拿大授课的老师和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陈明侠教授、薛宁兰副研究员在专业上的指导和贡献；感谢我所在的单位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大力支持，感谢我的同事吴菁、丁娟、陈方、张浩、董树颖和王庆红的密切合作。“吃水不忘挖井人”，当我们推进一项事业的时候，我们会铭记和感激所有为此勤奋工作的人，继承和发扬促进我们取得成功的团队精神。

“中加妇女法项目”研究领域中方专家 刘伯红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2001年10月

目 录

前言	刘伯红 (1)
----------	---------

事 实 婚 姻

婚姻无效和妇女财产权的保障研究	王丽萍 (3)
关于结婚登记的现实研究和法律思考	叶英萍 (21)
事实婚姻中农村妇女问题研究	王秀玲 陈静文 (39)
加拿大结婚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林建军 (54)

家 庭 暴 力

婚姻关系中的侵权行为及立法建议	陶 毅 (73)
夫妻关系法律调整的完善 ——关于夫妻暴力的研究 报告	卓冬青 林 琦 邓克平 (91)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切实维护妇女的人身 权利	李明舜 (105)
社区多学科干预家庭暴力的比较研究	朱东武 (123)
加拿大家庭暴力的对策及其在中国的潜在	

适用性	李恩·汉森 (139)
家庭暴力与法律改革	安拉利丝·艾科恩 (154)
加拿大配偶虐待及其法律和社会	
对策	尼克拉斯·巴拉 萨拉·爱德华兹 (167)
关于中加婚姻家庭法中配偶权和家庭暴力的	
比较研究报告	罗慧兰 (188)
关于“配偶权”问题的访谈报告及立法建议	
——建议不在新修改的《婚姻法》中增设	
配偶权	丁娟 (206)

夫 妻 财 产

共有产范围的明确划定与保护妇女权益的实证	
研究	杨遂全 杨玲 (231)
完善夫妻财产制度的几点思考及对策	
——对离婚夫妻财产分割状况的	
调查	梁淑云 贾孟娴 陈庆番 (248)
从离婚过程中财产分割看社会变迁中的夫妻	
财产关系	金一虹 (259)
完善离婚条款，提供离异单亲母子家庭的	
生活保障	
——吉林省城乡离异单亲母子家庭生活	
状况研究报告	陈晓敏 (277)
论离婚有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析因配偶一方婚外恋导致离婚的现状	
及其民事责任	田岚 何俊萍 于蓉 (289)
夫妻财产制度与妇女的家庭财产权利	
——中国与加拿大夫妻财产法比较研究	陈方 (307)

中加夫妻财产法律制度对女性权益

- 保障之比较 吴学华 (332)
- 加拿大家庭财产法 凯瑟琳·拉赫 (346)

离 婚 程 序

关于离婚法定条件的研究

——辽宁省城乡居民对离婚法定条件的看法及其

分析 辽宁省婚姻法学研究会

“中加妇女法项目”课题组 (359)

关于离婚法定条件的实证研究 马齐林 (379)

中国与加拿大离婚法定条件比较 刘中陆 (395)

调解在离婚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敏杰 (420)

亲 权 制 度

关于完善我国亲权制度的调查

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省妇联课题组 (443)

儿童权利保护与亲子法的完善 王 洪 (460)

事实婚姻

婚姻无效和妇女财产权的 保障研究

山东大学法学院 王丽萍

内容提要：无效婚姻制度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我国现行《婚姻法》中存在立法漏洞，应加以补充。无效的情形应当包括：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应当包括：未有结婚合意的、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的、未达法定婚龄的；同时应当承认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婚姻无效，自始无效，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的身份关系，所得财产为共有财产，但在分割财产时，可准用法律关于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可撤销婚姻的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关系，可撤销婚姻在被撤销之前具有法律效力，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子女为婚生子女。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修改《婚姻法》、规定无效婚姻制度时，应特别注意正视妇女由于种种原因与男性之间的差距，从有利于使妇女最大限度地获得她们的社会发展资源、经济发展资源、个人素质资源的